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七字第42號

聲請人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廖其清（男、民國前00年0月00日生，失蹤前戶籍址：臺北
州文山郡新店街安坑字四城97番地，寄留址：新店庄安坑字三城
湖161番地）於民國45年10月1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廖其清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廖明珠（歿於民國12年3月12日）為新
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分別共
有人，伊業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789號分
割共有物之訴訟，而呂氏絨（歿於22年9月24日）為廖明珠
之繼承人，失蹤人係呂氏絨之繼承人，故伊為本件之利害關
係人，失蹤人既於臺灣光復後無戶政設籍紀錄，可認其於臺
灣光復後首次戶口普查前即已失蹤，至今已逾10年，爰聲請
宣告其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
亡之宣告。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
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
止之時。修正之民法總則第八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
修正前失蹤者，亦適用之。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
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八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71年1月4
日修正公布（72年1月1日施行）前之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9
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但書分有
明文。又民法第八條規定所稱失蹤，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
住所或居所，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。至「生死不明」並非

01 絕對而係相對的狀態，僅須聲請人、利害關係人及法院不知
02 其行蹤，即為失蹤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184號裁定
03 參照）。

04 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、民事起訴
05 狀、廖明珠繼承系統表及除戶戶籍謄本、日據時期戶口調查
06 簿、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存卷得憑，應信為實。本件
07 雖依卷內現存證據無法認定其失蹤確實日期，惟可認其至遲
08 於35年10月1日政府辦理初次設籍登記即已失蹤，計至45年1
09 0月1日已滿10年，並經本院114年度七字第42號裁定准為死
10 亡宣告之公示催告，公示催告期間現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
11 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依首揭規定，即
12 應宣告失蹤人死亡，並推定失蹤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即下午
13 12時為死亡之時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三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琪媛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
19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許秋莉